

---

## 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

---

### 決議

(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 138 章)第 29 條)

---

**議決**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 2010 年 12 月 28 日訂立的 —

- (a) 《2010 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(第 5 號)規例》；及
- (b) 《2010 年毒藥表(修訂)(第 5 號)規例》。

## 《2010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(第5號)規例》

(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138章)第29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)

### 1. 修訂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

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(第138章, 附屬法例A)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2及3條。

### 2. 修訂附表1

(1) 附表1, 中文文本, A分部—

#### 廢除

“苯丙胺; 其鹽類”。

(2) 附表1, A分部—

(a) 在“貝卡普明; 其鹽類”項目之後

#### 加入

“貝西沙星; 其鹽類; 其酯類; 它們的鹽類”;

(b) 在“艾司洛爾; 其鹽類”項目之後

#### 加入

“艾曲泊帕; 其鹽類; 其酯類; 它們的鹽類”;

(c) 在“恩曲他濱; 其鹽類”項目之後

#### 加入

“恩氟沙星; 其鹽類; 其酯類”;

(d) 在“帕洛諾司瓊; 其鹽類”項目之後

#### 加入

“帕啞帕尼；其鹽類”；

- (e) 中文文本，在“安定及具有雙氫-1，4-苯二氮草的化學結構在任何程度上被取代的其他化合物；它們的鹽類”項目之後

**加入**

“安非他酮；其鹽類”。

### 3. 修訂附表3

- (1) 附表3，中文文本，A分部—

**廢除**

“苯丙胺；其鹽類”。

- (2) 附表3，中文文本，A分部—

- (a) 在“貝卡普明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

**加入**

“貝西沙星；其鹽類；其酯類；它們的鹽類”；

- (b) 在“艾司洛爾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

**加入**

“艾曲泊帕；其鹽類；其酯類；它們的鹽類”；

- (c) 在“恩曲他濱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

**加入**

“恩氟沙星；其鹽類；其酯類”；

- (d) 在“帕洛諾司瓊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

**加入**

“帕啞帕尼；其鹽類”；

- (e) 中文文本，在“安定及具有雙氫-1，4-苯二氮草的化學結構在任何程度上被取代的其他化合物；它們的鹽類”項目之後

**加入**

“安非他酮；其鹽類”。

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 
主席

2010年12月28日

---

### 註釋

本規例在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(第138章, 附屬法例A)(**《主體規例》**)附表1的A分部及附表3的A分部中加入4種物質, 使該等物質的銷售、供應、標籤及貯存均受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138章)及《主體規例》施加的限制所規限。

2. 本規例亦修訂“Bupropion”的中文名稱。

## 《2010年毒藥表(修訂)(第5號)規例》

(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138章)第29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)

### 1. 修訂《毒藥表規例》

《毒藥表規例》(第138章，附屬法例B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2條。

### 2. 修訂附表

(1) 附表，中文文本，第I部，A分部 —

#### 廢除

“苯丙胺；其鹽類”。

(2) 附表1，第I部，A分部 —

(a) 在“貝卡普明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

#### 加入

“貝西沙星；其鹽類；其酯類；它們的鹽類”；

(b) 在“艾司洛爾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

#### 加入

“艾曲泊帕；其鹽類；其酯類；它們的鹽類”；

(c) 在“恩曲他濱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

#### 加入

“恩氟沙星；其鹽類；其酯類”；

(d) 在“帕洛諾司瓊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

#### 加入

“帕啞帕尼；其鹽類”；

- (e) 中文文本，在“安定及雙氫-1，4-苯二氮革的化學結構在任何程度上被取代的其他化合物；它們的鹽類”項目之後

**加入**

“安非他酮；其鹽類”。

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 
主席

2010年 12 月 28 日

---

### 註釋

本規例在《毒藥表規例》(第 138 章，附屬法例 B)的附表所列的毒藥表的第 I 部的 A 分部中加入 4 種物質，使含有該等物質的毒藥，除須符合其他適用的規定外，亦只可在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註冊處所內，由註冊藥劑師或在其在場監督下出售。

2. 本規例亦修訂“Bupropion”的中文名稱。